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2年6月10日 星期五 农历五月十二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794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涉水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治理新老水问题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刘奕湛 陈雨松)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水利部9日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确定会商研判、专项行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案情通报等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和法治保障作用，加强对水利领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

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新老水问题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其治理管理工作具有很强的公益性特征。当前，一些地方依然存在妨碍行洪、非法取水、侵占河湖、堤防、水库库容，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违法行为，严重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危害国家利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介绍，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对于强化水利法治管理，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推进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据悉，我国已初步形成了由5件法律、19件行政法规、1件司法解释、55件部门规章、逾千件地方性法规规章组成的水法规体系，各项制度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法治手段。2018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水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7万余件。

## 筑牢防范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安全防线

6月15日，网络宣讲会教您识别新型诈骗套路，提高识骗防骗能力



###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河北日报讯 (记者 李晓) 6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正式启动。为向社会普及金融知识，强化反诈意识，提醒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和养老领域诈骗陷阱，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河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北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石家庄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6月15日联合举办“守住钱袋子 护好

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网络宣讲会，通过生动形象的案例介绍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以及针对老年人的各类新型诈骗套路，以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如何帮老年人远离诈骗陷阱，已成为当下全民话题。尤其是在金融领域，老年人已成为诈骗分子的重点围猎对象，诈骗手法迷惑性之高、诱惑力之大，让老年群体防不胜防。

“老年人防备心、判断力都比

较弱，对诈骗手段认知有限，金融知识相对匮乏，再加上感情缺位，部分不法分子为了迎合老年人的心理及情感需求，步步获取老年人的信任后，再以保健养生、各种高收益理财投资等为由，设置陷阱，坑骗老年人的‘养老钱’。”河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表示，接下来将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监管、金融机构等部门配合，提供丰富案例素材，提升老年群体对相关违法行识别与自我风险防范的意识。并且，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增加金融服务有效供给，满足多元化理财投资需求。

河北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

项行动办公室提醒，老年人在生活中要多开拓眼界，关心社会，远离和排斥可疑人员的亲近，不要随便接不熟悉的电话，微信、支付宝、网银里不要放太多钱。同时，家属应该多关心老人，对其可能遭遇的骗局多沟通、提示，及时掌握家中老人的相关动向，防止上当受骗。

防范养老诈骗，需要全社会共同行动。目前，全国已启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各职能部门集聚形成打击养老诈骗的合力，加强老年群体反诈普法宣传，共同防范针对老年人的诈骗犯罪，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创建良好的社会环境。

开通立法热线电话，回应市场主体诉求。每年开展1次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法治把关作用。

全面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省司法厅开展“目录之外无证明”专项监督检查，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对户籍管理、市场准入等营商环境领域告知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扩容，年底前达到50%。

提升行政执法文明利企水平。省司法厅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加大培训考核力度，制定“禁止性行为清单”，组建市县三级专家顾问团队，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面对面指导。常态化开展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案卷评查，开展“任性执法 选择性执法 一刀切式执法 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实施“行政执法温度提升”行动，出台“免罚清单”，开通执法质量反馈热线，做到有诉必达，无求不扰。

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将每年9月定为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下转第2版)

## 邢台市召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要求

### 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奋力开创平安邢台建设新局面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6月8日，邢台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华英主持召开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第十次推进会暨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平安邢台建设进行再推

进、再部署。邢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崔大平出席会议并讲意见。

会议指出，近两年，邢台市抢抓全国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重大机遇，按照“全面建、重点创”的工作思路，

坚持高位组织推动、系统部署推进、严格考评督办，狠抓“德治教化”“自治强基”重点创新项目，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会议强调，要坚持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努力巩固拓展试点成

果，着力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和平安邢台建设再上新台阶。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第八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会议精神，抓创新、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要严格对照标准，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风险防范，全面补齐短板弱项，推动试点工作水平整体提升。要加强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宣传引导，营造人人都关心社会治理、人人都参与平安建设的良好氛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省司法厅打出法治政策“组合拳”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 6月 9 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李丽坤)

今天下午，省司法厅召开《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措施政策》宣讲会，对近期河北省制定出台的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20个配套政策中“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五条措施”(以下简称“五条措施”)进行宣讲，推动“五条措施”落地落实，为稳住经济大盘贡献力量。

据介绍，“五条措施”包括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全面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提升行政执法文明利企水平、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省司法厅将“五条措施”细化了29项具体举措，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力求做到靶向施策、精准滴灌，各项措施要求在8月中旬取得实质性进展，打出了“一套法治政策‘组合拳’”。

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省司法厅做好《河北省行政审批便利化条例》和《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立法工作。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

## 唐山市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议强调

### 咬定目标任务攻坚发力 推动专项行动取得群众满意的效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6月8日，唐山市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广普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精心谋划，严密组织，全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局良好。目前，专项行动已进入打击整治环节，这是专项行动的关键环节，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盯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加劲发力、善作善成，迅速掀起打击整治强大攻势，确保取得人民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成果。这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市、县专项办要充分发扬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督促落实等职能作用，以强烈的政治意识和有力务实的工作态度，咬定目标任务攻坚发力，推动专项行动取得群众满意的效果。

## 秦皇岛市公安机关“八大攻坚战”专项行动 第二阶段战果显著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波)6月6日，记者从秦皇岛市公安局了解到，2021年9月，秦皇岛市各级公安机关全面打响为期一年的“八大攻坚战”专项行动。自今年1月份“八大攻坚战”第二阶段开展以来，该市公安机关取得显著战果。

据介绍，“八大攻坚战”第二阶段开展以来，秦皇岛市公安局针对“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领域违法犯罪开展“破小案、保民生”专项会战，重点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盗窃电动车、拎包扒窃等多发性案件打击防范，不断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集中会战。全市公安机关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不断强化打击整治，排查剔除一大批风险隐患。

今年以来，该市刑事案

件立案数同比下降18.6%，破案同比上升50.9%，抓获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37.2%，抓获网上在逃人员同比上升16.1%；全市共受理治安案件同比下降30.2%，查处治安案件同比上升28.6%，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升。

今年以来，秦皇岛市公安局通过持续高压打击盗窃、抢夺等团伙犯罪，相继破获了“3·02”打击盗销手机专案、“1·17”金店特大盗窃案、盗窃沿街门店系列案件等，极大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全市侵财犯罪呈断崖式下降。今年1至4月份，秦皇岛市破获电诈案件同比上升幅度全省第一，抓获犯罪嫌疑人上升幅度全省第一，百名民警抓获嫌疑人数全省第一，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认知度认同感，  
增强全民食品安全意识——

## 省检察院发布9起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许晨阳 李玉鹏)近日，省检察院发布9起全省检察机关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认知度、认同感，增强全民食品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此次公布的9起典型案例分别为：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诉李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案；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督促加强养老院饮食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含金箔“网红食品”行政公益诉讼案；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粉条特色产业行政公益诉讼案；廊坊三河市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生猪屠宰销售市场行政公益诉讼案；保定市唐县人民检察院规范网络餐饮服务公益诉讼案；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诉苏某等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

民事公益诉讼案；沧州市东光县人民检察院诉杨某等5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邯郸市广平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改食品领域从业禁止行政公益诉讼案。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要求，依法能动履职，先后部署开展了“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

打好食品安全领域损害公益问题攻坚战、持久战，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稳进发展。

“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立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4272件，履行诉前程序3906件，提起诉讼428件。提起惩罚性赔偿3.92亿元，依法督促行政机关销毁假冒伪劣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6.94万千克。”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负责人介绍。